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932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承祐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張鳳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78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承祐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叁包（驗餘淨重拾柒點柒陸伍伍公克，純質淨重拾叁點玖捌貳捌公克）及包裝袋叁包，均沒收之。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江承祐之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罪，然其係基於單一持有毒品之犯意，自持有時起至為警查獲時止，屬繼續犯，應論以單純一罪。
- 三、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犯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罪所查獲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但該行為既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沒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84號、99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晶體三包（驗餘淨重17.7655公克，純質淨重13.9828公克），經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見卷附該中心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六日慈大藥字第1131106051號函附之鑑定書即明，揆諸前開說明，上開扣案物自屬第三級毒品而為違禁物，爰依刑法第三

01 十八條第一項併予宣告沒收之。至盛裝扣案第三級毒品之包  
02 裝袋三包，各因與殘留之第三級毒品無法完全析離且無析離  
03 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第三級毒品之一部分而併予沒收  
04 之。至送驗耗損部分則因滅失而不另予宣告沒收。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第三項、第四百  
06 五十條第一項、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二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二十日內，向本院  
09 提起上訴（需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簡易庭法 官 陳嘉年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謝佩欣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

17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 20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5780號

22 被 告 江承祐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3 住宜蘭縣○○鄉○○路00巷00弄00號

24 居臺中市○○區○○○○街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7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8 犯罪事實

29 一、江承祐明知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  
30 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品  
31 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底某日22時

01 許，在其位於臺中市○○區○○○○街00號住處向姓名年籍  
02 不詳綽號之成年男子購買愷他命1包，而持有第三級毒品愷  
03 他命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嗣警方於同年8月7日12時37分  
04 許，在其上開住處搜索查獲愷他命3包（純質淨重共13.9828  
05 公克）等物。

06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礁溪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

09 （一）被告江承祐之供述。

10 （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11 表各1份及蒐證及扣押物品照片6張。

12 （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函文及鑑定書各1份。

13 （四）綜合上述，被告持有愷他命純質淨重為5公克以上之事實  
14 應可認定。

15 二、核被告江承祐所為，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16 之罪嫌。扣案之毒品愷他命請依法宣告沒收。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8 此 致

1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1 檢 察 官 張鳳清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

24 書 記 官 蕭鏘珊

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另如未和解，告訴人亦得於未  
30 辯論終結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3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2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3 萬元以下罰金。

04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0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0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5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